

为坚决遏制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必须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，制定有效措施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那么，船舶运输危险品该注意什么？

船舶运输危险品注意事项：

1、 船舶接到危险品货单后，必须通过代理从发货人处取得危险货物鉴定主管机关签署的“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”或相关资料，其内容必须包括：危险货物名称、联合国编号、理化性质、急救措施、消防方法、积载要求和积载注意事项、装卸及运输注意事项。

2、 积载计划一定要按照《国际危规》积载隔离要求合理配载，性质相抵触或消防方法不同的货物不得同舱积载；易燃、易爆危险货物的积载要与一切热源有足够的距离；遇湿产生有害气体或自燃的危险货物应装载在舱盖水密，舱内水管不渗不漏，通风良好的货舱。

3、 船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措施，包括防火、防爆、防毒等工作部署及消防急救等应急措施，积载计划与安全措施应在装前会上详细说明，使有关人员明确任务职责，全体船员要熟知牢记。

4、 按规定备足消防淡水、防毒面具、呼吸器、消防器材、急救药物、防护用品、监测仪器及衬垫加固材料等，指定专人保管，并组织船员学会使用方法。

5、 用高压空气检查试验烟火探测器、报警器及各舱面、二氧化碳管路系统，使之通畅无误，检查各种活动灭火器及消防皮龙使之处于良好状态。

6、 检查各舱通风设备，保证良好状态并清洁、活络、加油通风道封闭装置，保证万一采取二氧化碳灭火时，二氧化碳气体不泄露。

7、 危险品在船期间一定落实防火措施。甲板及舱内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，及时收放并妥善安置舱口灯，当班驾驶员和船员必须在现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认真监装，严格把关。

8、 在装载危险货物期间，当班驾驶员要安排水手按港口规定悬挂或显示规定的信号。船长和大副不得同时离船，并保持足够的留船人员。所有值班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巡视检查，提高警惕严防火灾。

9、 船舶在装载危险货物过程中，若发生撒落、落水或其它事故，船长应迅速报公司和港口有关主管部门，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妥善处理。

10、 船长应根据危险货物的主要特性、海区水文、气象的具体条件和情况，精心设计航线，制定周密的航行计划，若有疑难应立即报告公司航运部门，以便得到协助和指导。

11、 不论航行、锚泊或等待卸货期间，应指定专人定时测量货舱和货物的温湿度。进行合理通风，防止汗湿及可燃气体的积聚，并做好记录。

12、 当班驾驶员须定时察看烟火探测器，二管轮、木匠要定时测量油水舱及污水井，发现任何异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记入航海日志。

13、 货舱双层底燃油舱尽量不要使用，如须使用加温时应先取得船长同意，安排专人负责加温至驳动为止，油少时加温更要注意，严禁空舱加温。

14、 抵达港口前，可视气象条件和海况情况开舱检查货物，检查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，防止货舱内缺氧或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。

15、 船舶在开舱卸危险货物前，应先进行充分通风；在开舱盖时应有防止

摩擦火花的措施，必要时应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。值班驾驶员必须检查督促卸货工人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卸货，严禁不安全作业。